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大幅增加。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定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純利大幅增加，原因為源自銷售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其他保險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定或審核。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